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的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年大健康的權益
俞榕博士	49歲	2016年 1月5日	2021年 8月6日	執行董事 兼聯席 名譽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44,795,135股 股份，約佔 股份總數的 19.71% ²	775,547,190股股份，約佔 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 19.81% ³
郭美玲女士	52歲	2021年 3月18日	2021年 8月6日	非執行董事 兼聯席 名譽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22,000,000股 股份，約佔 股份總數的 9.68% ²	234,386,840股股份，約佔 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 5.69%
林琳女士	46歲	2020年 12月11日 ¹	2021年 4月22日	執行董事 兼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9,975,311股 股份，約佔 股份總數的 4.39% ²	8,541,799股股份，約佔 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 0.22%
黃宇峰先生	40歲	2017年 1月5日	2021年 8月6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3,463,131股 股份，約佔 股份總數的 1.52% ²	不適用

1 林琳女士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的業務。

2 由於表決權委託契據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郭女士通過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100%權益而最終擁有權益者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1)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3 美年大健康541,160,350股股份由俞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而美年大健康234,386,840股股份由俞博士通過表決權委託契據控制，該表決權委託契據經由（其中包括）俞博士、郭女士及郭女士之子簽訂，據此，郭女士及其兒子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彼等於美年大健康所擁有的全部表決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的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年大健康的權益
姜晶女士	41歲	2020年 11月24日	2021年 8月6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戰略規劃和 投資者關係活動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張影先生	42歲	2021年 8月6日	2021年 8月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不適用	不適用
賈慶豐先生	43歲	2021年 8月6日	2021年 8月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不適用	不適用
謝丹先生	40歲	2021年 8月6日	2021年 8月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於2016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俞博士於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俞博士於2004年成立美年大健康並擔任其董事至今。自1998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06年8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7））的董事。自2015年2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72612））的董事，

4 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東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約19.13%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有關媒體銷售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即廣告、公關策劃、會議論壇、諮詢、培訓、研究、軟件、整合營銷和圖書出版。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俞博士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31））的董事，並主要從事向數據中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一站式信息技術整體解決方案。

儘管俞博士目前在幾家公司擔任董事，但俞博士確認彼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幾點：

- (i) 除美年大健康的附屬公司外，俞博士擔任董事的大部分公司由俞博士投資團隊委任的具有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管理，因此俞博士擔任董事無需花費很多時間；
- (ii) 惟美年大健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俞博士擔任董事的大部分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從時間貢獻角度而言，儘管私營公司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俞博士擔任私營公司的董事花費的時間相對少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花費的時間，考慮到上市公司須遵守更複雜的上市規則或證券法，如內幕信息披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關連交易披露或批准程序以及上市證券發行及買賣限制的規定；
- (iii) 俞博士於其他上市公司（即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儘管彼將不時出席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議，該非執行董事職位並無要求彼全職出席且彼無須處理兩家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 (iv) 自成為執行董事以來，俞博士於向本公司投入時間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及
- (v) 憑藉俞博士的背景及經驗，俞博士充分了解其作為執行董事所需的職責及管理重點。俞博士告知我們，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且有信心彼將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例如，彼將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不時重新審視其於其他公司的時間投入，以避免會議衝突並於必要時重新安排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會議，以確保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俞博士目前擔任的各種職位將會使得俞博士無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不能恰當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俞博士為國家衛生計生委健康促進與教育專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月起為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健康管理研究與培訓專項基金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19年10月起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的會長。

於1993年7月，俞博士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俞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俞博士擔任天熔(南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天熔南通」)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天熔南通於2005年根據當地招商引資政策應當地政府邀請成立。由於後期地方政策調整，天熔南通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於2007年2月，天熔南通因於較長一段時間並無實際經營及業務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天熔南通自成立後並無業務或經營。俞博士確認(i)彼於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為天熔南通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天熔南通於其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iv)彼並無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琳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並於2020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正式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林女士在美因北京任職期間，根據俞博士的指示管理日常業務並做出管理決策。於2021年3月，彼被推選為美因北京的聯席主席。林女士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1年8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及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林女士於生命及健康領域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林女士擔任哈爾濱美年大健康體檢站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事務管理及總體運營。自2013年1月起，林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並為美年大健康的運營及市場表現作出巨大貢獻。林女士具有獨特的前瞻性國際視野及優秀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宇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黃先生於2017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並分別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黃先生於拜耳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擔任北京德易東方轉化醫學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自2017年1月5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自2020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自2021年3月18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3月29日起，黃先生擔任天津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6日起，黃先生擔任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6月24日起，黃先生擔任上海熒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姜晶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和投資者關係活動。

姜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姜女士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姜女士擔任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部高級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心物裂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新賽點體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425)財務總監。

姜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於2021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郭女士擁有約20年工商管理經驗。郭女士為世紀長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2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副主席。自2008年1月起，彼擔任瀋陽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5年2月12日起擔任北京歡樂英卓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4年8月15日起擔任上海康林仁和家庭醫療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17年12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北京宜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自2020年3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4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濰坊元盛經貿有限公司（「濰坊元盛」）的法人代表及控制人。於2006年12月26日，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自其成立後因無業務運營而吊銷。郭女士確認(i)彼於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為濰坊元盛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濰坊元盛於其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iv)彼並無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郭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42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約14年的商業管理研究經驗。張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4））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集百貨連鎖店、連鎖超市及電器連鎖店於一體的百貨店零售服務供應商。彼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策略及行為科學教授、副院長、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芝加哥中心主任。

張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進一步於2007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賈慶豐先生，43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賈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賈先生擔任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投資及融資，並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宜。於其履行首席財務官職責時，彼審閱、監督所有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該期間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4月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的財務披露。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賈先生擔任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64））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及戰略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隨後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晉升為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主要財務決策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具體而言，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該公司包括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財務披露屬全面、完整及準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亦擔任上海晨之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Crazy Maple Studio, Inc.的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起，賈先生擔任北京灃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向技術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預算、制定財務計劃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

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28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及基金從業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中國併購公會於2016年授予的併購交易員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基於賈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實踐經驗，其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謝丹博士，40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0年的研究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彼於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大學疾病分子網絡前沿科學中心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學實驗室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博士的研究領域如下：(1)生物信息學、高通量組織學技術、多組學數據分析；(2)高通量、高分辨率單細胞多組學複合測序技術開發；(3)用於研究腫瘤形成、發展及耐藥性的分子機制的單細胞測序技術；(4)非侵入性液體活檢診斷技術開發與轉化；(5)三代測序技術開發與應用。

謝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謝博士於2011年8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生物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本集團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黃宇峰先生	40歲	2017年 1月5日	2021年 3月18日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規劃，全面負責營銷運營管理
姜晶女士	41歲	2020年 11月24日	2020年 11月24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整體業務戰略規劃
李艷女士	36歲	2017年 3月15日	2017年 3月15日	人力資源 總監	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易翔博士	41歲	2019年 7月22日	2019年 7月22日	研發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戰略、 技術研發及 監管審批
安霞博士	38歲	2017年 12月19日	2017年 12月19日	運營總監	負責本集團運 營平台的部 署及整體規 劃管理
宮夏霓博士	35歲	2017年 5月10日	2017年 5月10日	品牌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 團品牌及市 場部策略
李琮先生	37歲	2017年 8月1日	2017年 8月1日	信息技術總監	負責技術平台 及信息技術 運營的戰略 發展及管理

黃宇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姜晶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李艷女士，36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人力資源戰略。彼於202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已有13年以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李女士於北京常客匯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李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揚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易翔博士，41歲，於2019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研發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產品戰略、技術研發及監管審批。

易博士於有關分子診斷的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自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7））的分子診斷研發部的部門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易博士擔任北京聖谷同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疾病預測及治療的個性化基因檢測的公司）的儀器和試劑部門的試劑盒研發總監。

易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入會第一屆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基因檢測分會，擔任成員。

安霞博士，38歲，於2017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運營平台的部署及整體規劃管理。

安博士於多家公司生產部門工作已有8年以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安博士於北京金冠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轉基因部門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安博士於中玉金標記（北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子標記部門擔任經理，負責高通量實驗室的運營及管理。

安博士於2013年7月於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宮夏霓博士，35歲，於2017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品牌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及市場部、組織及協調工作，包括市場調研、產品推廣、活動策劃及銷售培訓。

宮博士擁有扎實的專業技能以及豐富的基因檢測營銷及產品開發經驗，並深入了解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宮博士參與多個基因檢測產品的開發，並領導多個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

宮博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完成神經生物學博士課程。

李琮先生，37歲，於201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信息技術總監，並負責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運營的戰略發展及管理。

李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已有約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於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博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北京新智互連雲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銳互動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6月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關於俞博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9月及10月，俞博士、美年大健康及其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分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發出的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內容有關美年大健康未能(i)於2020年1月31日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預告以披露其於2019年度的預期重大虧損(「**第一起事件**」)；及(ii)就於2019年度期間美年大健康向其關聯方提供非經營性資金執行適當的內部審查程序(「**第二起事件**」，統稱「**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第一起事件

於2019年10月底，當美年大健康刊發2019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時，其處於盈利狀況，但其後，美年大健康在2020年4月30日刊發的2019財年年度報告中卻公佈業績轉為虧損，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美年大健康出現重大商譽減值。具體而言，(i)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體檢行業的整體業務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抗擊疫情的政策影響，大部分體檢中心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部分時間關閉，自第二季度起方重新開啟，因此，整個體檢健康行業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及(ii)鑒於美年大健康遍佈全國的數目龐大的體檢中心，於疫情期間有大量體檢中心暫時關閉且消費者流量大幅減少，故作為中國最大型體檢中心之一的美年大健康具有代表性以反映體檢中心的行業狀況，其亦已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美年大健康的年度報告，於2020年，接受體檢的消費者流量為16.6百萬人次，而於2019年，該數目為18.7百萬人次。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於2020年2月關閉，而後自2020年3月月底開始重新開放。由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計及美年大健康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有關外部環境變動引起重大商譽減值，其後導致美年大健康的整體財務業績顯著下滑。

謹請注意，美年大健康的年度業績通常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每年1月份進行審閱及評估。然而，於2020年1月，疫情導致中國地方通勤嚴重中斷，顯著延遲美年大健康的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其商譽減值評估。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遍佈全國，彼等的財務申報程序亦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各城市實施封鎖，全國各地的地方交通嚴重中斷，許多財務申報人員無法前往該等健康檢測中心。鑒於包括但不限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意外不可抗力；(ii)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法規及政策；及(iii)疫情於爆發之初的影響的不可預測性等上述因素，於2020年1月前，美年大健康的董事無法合理地預判財務業績，包括與未來現金產生能力預測相關的商譽減值測試以及美年大健康無法於截至2020年1月（即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的截止日期）合理地提供最全面且最準確的資料。此外，亦注意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定量的方式刊發包括預期損益範圍的年度業績估計公告。儘管可預計於2020年1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對包含美年大健康在內的整個體檢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上述全國各地實施的封鎖政策，美年大健康於2020年1月所獲資料不足以讓美年大健康全面準確地量化其於2019年度的虧損的合理估計範圍。此外，A股上市公司須編製及刊發其年度業績估計公告，通常由其外部核數師協助及評估。然而，考慮到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位於全國各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後上述政府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全國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的意外影響，美年大健康可獲得的資料不足以讓彼等及時準確地量化美年大健康於2019年的虧損，並於規定時間內編製年度業績估計公告，美年大健康亦無法及時向外部核數師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財務資料、材料及數據，令其相關工作令人滿意。因此，美年大健康未能於2020年1月31日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以披露其於2019年的預期重大虧損。美年大健康於2021年1月31日的截止日期前並無就其將無法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溝通，此乃考慮到(i)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美年大健康無法於2020年1月底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披露規定及時將2019年的虧損範圍量化（原因為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及(ii)不論美年大健康是否事先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溝通，未能於限期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將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合規事宜。

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普遍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到違規通告的情況並不罕見。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公開資料，約有十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違規通知或其他監管措施，原因為彼等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延遲復工及遠程辦公而未能及時或準確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更正公告或準確評估商譽減值。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存在其他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不利影響無法及時被該等上市公司預見及預判而導致政府部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的情況，如對未能及時滿足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發出違規通告及／或警示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屬性質輕微，政府部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且頻繁地對上市公司就其未能及時適當地符合披露要求而採取該等措施及處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第二起事件

於2019年，以美年大健康品牌或其關聯品牌的名義運營的17間體檢中心（「**相關中心**」）出現財務困難，而俞博士通過持有若干投資基金¹於相關中心間接擁有權益。美年大健康相關區域的區域總經理為保護品牌，決定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提前支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應付款項向相關中心提供支持（統稱「**支持**」）。美年大健康定期將體檢服務外包予有關合資格體檢中心（包括相關中心）。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來自美年大健康與相關中心之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的外包服務業務。由於地區總經理的目的為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及協助相關中心解決財務困難，且彼等無意使用任何額外資金提供協助，故美年大健康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過程中透過延長其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提前支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應付款項提供有關支持。累計支持總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心因其與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即俞博士）的關係而被視為美年大健康的關聯方，故美年大健康向相關中心提供的支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且支持應通過關聯方交易的適當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提前向相關中心支付若干應付款項（未經適當關聯方交易程序審核及批准，該等程序本應由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審批），有關支持構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然而，支持被上述區域總經理視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而非關聯方交易，因此僅須得到區域總經理的批准，但並無適當的關聯方交易審批流程。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提供有關支持期間，俞博士透過若干投資基金（即南通美兆美年健康產業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健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信文淦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相關中心的權益，而俞博士於相關中心間接持有的權益介乎約1.95%至21.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支持最初由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申報人員於2020年1月在編製美年大健康2019年年報的過程中發現。通常，於2020年1月，財務申報人員開始審閱美年大健康的財務業績，以編製美年大健康的2019年年報。由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國各地實施封鎖政策導致審查過程嚴重延遲，且不同城市的財務報告人員無法有效溝通美年大健康的財務資料。因此，財務申報人員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才完成對有關支持的審查程序。為審慎起見，財務申報人員立即通知美年大健康的外聘核數師進行第二次審查，其結果最終由財務申報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4月初確認。因此，有關支持最終於2020年4月中旬呈報予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其後於美年大健康2019年年報中披露。於2020年4月月底前，緊隨美年大健康的董事獲悉有關支持後，所有支持均已被清理。儘管體檢中心的財務表現受到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但相關中心能夠於2020年初清理支持，原因如下：(i)相關中心於2019年於其成立初期遭遇財務困難。於2020年，大部分支持已被清理，餘下相關中心的財務表現隨著彼等不斷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而逐漸改善；及(ii)更重要的是，由於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款項按累計基準計算，且相關中心在改善其財務狀況的過程中不斷清理該款項，截至2019年底，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考慮到相關中心的財務狀況逐漸改善及2019年底前支持的未償還款項相對少，相關中心能夠於2020年4月結清未償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美年大健康的內部檢查及審查文件（美年大健康確認檢查及審查結果與相關監管機構的發現一致），俞博士於美年大健康的財務報告人員將支持的事項報告至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之前並不知悉亦並未參與支持的決策過程，且俞博士及訪問的其他美年大健康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同樣的確認。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均為向美年大健康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的監管機構，故美年大健康全面配合其檢查及審查程序，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就其對第二起事件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溝通並向其報告。於彼等溝通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的調查結果與美年大健康的內部檢查及審查結果並無不一致。考慮到以下實際情況，董事相信該事項報告至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之前，俞博士並不知悉亦並未參與支持：

- (i) 俞博士僅通過其投資工具間接於所有相關中心擁有權益。其並非所有相關中心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無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所有相關中心由彼等自有的管理團隊管理並運營，而俞博士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
- (ii) 支持乃通過由美年大健康提前支付小額款項並延期支付小額款項作出，從人民幣1百萬元到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85%的支持涉及的金額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到人民幣10.7百萬元之間，均基於美年大健康及相關中心一定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美年大健康及相關中心支付20筆款項，提供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支持。該20筆付款中，其中12筆（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透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提供，其餘8筆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透過提前支付若干應付相關中心款項提供。於2020年4月中旬向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包括俞博士）報告有關支持時，未結清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亦確認，美年大健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額外資金支持相關中心。因此，考慮到付款的日常業務性質以及每筆付款所涉及的金額較小，相關中心的管理團隊並未意識到支持屬須向相關中心投資者特別匯報的任何特殊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此外，相關中心認為，美年大健康收取及支付的款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中的一部分。由於相關中心為私營企業實體，彼等的管理團隊並未注意到支持的關聯方交易性質（從美年大健康為上市發行人的角度來看），因此並未將支持視為須向相關中心投資者特別匯報的任何特殊事項。相關中心的管理團隊將支持視為普通貿易債權人或貿易債務人通常授予的靈活性付款。
- (iv) 於美年大健康層面，決定提供支持的地區總經理將其視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因此並未向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包括俞博士）匯報。俞博士與美年大健康其他董事一樣，於2020年4月中旬方才知悉支持。俞博士並無參與支持的決策，該項決策僅由上述地區總經理作出，旨在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儘管彼等造成失誤，並無嚴格遵守美年大健康原有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務請注意，關聯方交易的發現取決於相關人員根據美年大健康現有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的判斷，而非依賴美年大健康的自動化系統自動識別或檢測關聯方交易。因此，未能發現該支持為關聯方交易乃由於若干相關地區總經理對有關支援性質缺乏認識，且於未就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批程序的情況下誤將有關支持視為非關聯方交易。美年大健康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已存在，其制度並未偏離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此外，於該等事件後再無發生類似事件。
- (v) 董事（除俞博士外）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具體而言，根據公開諮詢，基於相關案例當事人的主觀因素及參與程度以及其他因素，監管機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不同程度的懲罰。向俞博士出具的違規通告及警示函性質輕微。與我們通過其他公開資料查詢的監管決策中明確說明主觀參與的其他案例相比，未發現俞博士在第一起事件中存在任何參與、不實、不當或錯誤行為，亦未判斷或發現俞博士在參與第二起事件中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存在欺騙、不實或任何不當或錯誤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第二起事件發生前，美年大健康已制定及維持相關機制及內部關連交易政策，明確規定美年大健康向其關聯方提供資金須(i)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ii)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有關內部政策完全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項下的要求。然而，為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區域總經理誤將有關支持視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因此，上述區域總經理並無嚴格及適當地遵守有關內部關連交易政策。直至2020年4月中旬，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包括俞博士）方獲悉有關支持。於有關事件後，13名涉及有關支持的相關區域總經理就有關支持受到內部指責，而美年大健康亦已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儘管有關支持並非根據適當的內部審閱程序提供，但並無發現俞博士須對涉及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負責。

有關支持已由美年大健康於2020年4月30日刊發的2019財年年度報告中正式披露。美年大健康此後積極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強調提供任何類似的臨時性資金支持須作為關聯方借款處理，並須經美年大健康董事會批准。

監管懲戒

就有關事件，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江蘇證監局給予（其中包括）俞博士公開警告。作為例行程序，有關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已於上市公司誠信檔案及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統稱為「誠信檔案」）進行備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認為，有關支持並不符合關聯方交易監管審批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俞博士出具警示函及違規通告屬相對較輕微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不構成對俞博士的行政處罰。誠信檔案中的警示函和違規通告記錄是一項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會構成對俞博士的任何其他處罰。向俞博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乃僅由於其於美年大健康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監管機構作出相應監管決策時，其會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考慮當事人的主觀（如個人或實際參與情況）和客觀因素。與通過其他公開資料查詢的監管決策中明確說明主觀參與的其他案例相比，未發現俞博士在第一起事件中存在任何不實、不當或錯誤行為，亦未判斷或發現俞博士在參與第二起事件中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存在欺騙、不實或任何不當或錯誤行為。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不影響俞博士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基準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俞博士出具警示函屬江蘇證監局採取的監管措施，不構成行政機關對俞博士的行政處罰。根據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監管措施是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對市場主體監督管理的一種常見手段。
- (i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深交所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的紀律處分，視情節輕重包括違規通告、公開譴責、公開認定其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俞博士的違規通告屬於最輕一級。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紀律處分是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市場主體監督管理的一種常見手段。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任職資格要求，且不得有下列情形：(a)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市場且禁令仍然有效；(b)最近36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及(c)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無明確結論。對俞博士給予違規通告及出具警示函因其性質輕微而不屬於上述情形，故不影響其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俞博士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不會妨礙俞博士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建立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旨在規範及管理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及記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信息。於該案例中，記錄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項下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屬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針對俞博士的任何額外懲戒。此外，警示函的信息記錄於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內，鑒於警示函屬性質輕微，故並不永久可供公眾查閱，且有效期僅為三年。於三年有效期後，該等已過期的誠信信息將不再公開公告或不再通過自動申請進行查詢。
- (v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建立上市公司誠信檔案，旨在促進上市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用於記錄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的誠信信息。於該案例中，記錄上市公司誠信檔案項下的違規通告屬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針對俞博士的任何額外懲戒，因此，並不影響其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ii) 根據《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於有嚴重違法失信情形的市場主體，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進行專項公示，或涉及更嚴重的行為，該等信息將統一歸集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俞博士並不屬於前述任何一種嚴重情況。

(viii) 除前述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外，俞博士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亦未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意見

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本公司認為及其香港法律顧問同意該事件並無對俞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第一起事件

鑒於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普遍性；(ii) 美年大健康的重大商譽減值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外部商業環境出現變動；及(iii) 於2020年1月，疫情導致中國地方通勤嚴重中斷，顯著延遲美年大健康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其商譽評估，因此，於刊載2019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的截止日期（即截至2020年1月底）前，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可能無法合理地預判財務業績預測（包括商譽減值），俞博士亦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因此，本公司認為及其香港法律顧問同意，第一起事件不會影響俞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

第二起事件

(i) 累計支持總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按累計基準計算及披露，包含2019年美年大健康向相關中心提供的所有支持金額。鑒於有關支持乃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就應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款項作出提前付款以小額款項持續提供，其乃全部基於美年大健康與相關中心之間的正常及常規業務交易往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且每筆交易金額佔美年大健康2019年收入的百分比少於0.1%，故有關交易並無引起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注意，因此，直至啟動財務報告程序前，有關交易均未被及時發現；

- (ii) 提供有關支持乃用於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及協助相關中心克服財務困難，而相關中心於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同時，亦堅持持續結算有關支持的款項；
- (iii) 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包括俞博士）於2020年4月中旬獲悉有關支持時，未結算的有關支持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俞博士於獲悉有關支持時，其全力配合結算過程，因此，有關未償還款項已於2020年4月底前全部結清。有關支持由美年大健康發現並自願上報監管機構，而非由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支持已通過美年大健康積極工作而予以清理，並非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所致；
- (iv)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針對俞博士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性質輕微，及將該等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記錄在相關誠信檔案為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任何對俞博士的額外處罰。具體而言，考慮到其性質輕微，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中有關警示函的資料將於三年後自動過期。因此，該等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不影響俞博士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質；
- (v)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機構會根據不同的法律法規，基於所涉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其他因素，採取不同程度的監管措施及／或紀律處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監管決定或會明確說明相關人員的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此外，情節嚴重的，將從重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公開譴責或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然而，於該案例中，鑒於向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屬性質輕微，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中並無關於俞博士涉及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任何調查結果的有關聲明，有關情況亦不如其他被施加更嚴厲處罰的案例嚴重；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向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完全是其於美年大健康的職位所致。俞博士於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概無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調查結果。

經計及上述意見，並進一步計及以下各項事實：(i)有關事件並無涉及俞博士的任何故意行為或誠信問題；(ii)第一起事件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可預測且前所未有的影響所致；(iii)第二起事件為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為保護美年大健康品牌而作出的決定；(iv)俞博士並無在第二起事件中參與提供支持的決策；(v)第二起事件由美年大健康而非由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支持已通過美年大健康的主動工作而非因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而取消；(vi)俞博士已另外完成法律及監管合規培訓；(vii)俞博士的清白記錄（有關事件除外，原因是其從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懲戒）；及(viii)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違規通告及公開警告並不質疑俞博士繼續擔任美年大健康董事的資格，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事件不會影響俞博士擔任董事的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俞博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或涉及上述兩起事件。董事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確保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出現與上述兩起事件類似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a)與俞博士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背景，包括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美年大健康的相關內部程序以及有關事件的其他詳情；(b)與事件發生時的美年大健康董事會秘書以及違規通告和警示函中提到的美年大健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背景，包括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美年大健康的相關內部程序以及有關事件的其他詳情；(c)與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其運營；(d)與美年大健康內部審計部門主管進行面談，以了解相關批准政策並確認俞博士並無參與有關支持的指引或決策過程或美年大健康附屬公司批准的應付款項；及(e)與一位參與其中的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進行面談，以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博士並無參與第二起事件，俞博士對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並無任何影響，第二起事件是由於區域總經理級別缺乏對該等支持構成關連方交易的認識，且應當經過相應的關連方交易批准程序；

- (ii) 審閱有關事件的相關公告及文件並注意到未出現與董事上述意見有關的分歧；
- (iii) 審閱美年大健康董事批准美年大健康2020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 (iv)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有關付款批准程序（區域總經理根據該程序批准有關支持）的內部政策；
- (v)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確認以下各項的檢查及審查文件：(a)有關支持的批准乃根據有關批准程序進行，原因是相關區域總經理錯誤地將有關支持解釋為屬於可根據上述內部政策批准的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及(b)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亦無參與有關支持，此與美年大健康所確認相關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結果一致；
- (vi)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內部發佈的內部通知，該通知強調有關事件發生後適當的付款批准程序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批准政策；
- (vii) 取得並審閱有關支持的相關批准文件，並無發現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有關支持；
- (viii) 審議由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及美年大健康的核數師分別發出的有關各起事件的報告，該等報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
- (ix) 對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背景調查，調查結果表明，並無任何後續的法律或監管程序牽涉到俞博士；
- (x) 審議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有關意見的依據；
- (xi) 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ii) 審議上文所載董事的意見，包括有關意見的依據。

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a)顯示與上述披露內容相矛盾的事實，(b)令董事對事件的看法值得關注，及(c)表明俞博士存在任何故意行為或誠信問題。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事件不會對俞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36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段落。

伍偉琴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他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目前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1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格，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俞博士、郭女士、林琳女士及黃宇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可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賈慶豐先生、郭女士及張影博士組成。賈慶豐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張影博士、郭女士及賈慶豐先生組成。張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類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中的績效相關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林琳女士、張影博士及賈慶豐先生組成。林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舉候選董事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基於長處的委任將使本公司未來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金融和投資及會計經驗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知識。事實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也得到了有效實施，董事包含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經驗的男性及女性（年齡從40歲到52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從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以及提出任何有關修訂的建議，供董事會審議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我們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就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